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检院化药所抗肿瘤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开征集 1](#_Toc686099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6860992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6860992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_Toc68609923)

[四、响应文件提交 2](#_Toc68609924)

[五、开启 2](#_Toc68609925)

[六、其他补充事宜 2](#_Toc6860992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_Toc68609928)

[1.采购人信息 2](#_Toc68609929)

[2.项目联系方式 2](#_Toc686099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6860993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68609932)

[二、供应商须知 4](#_Toc68609933)

[1 总则 4](#_Toc68609934)

[2 磋商文件 6](#_Toc68609935)

[3 响应文件编制 7](#_Toc68609936)

[4 响应文件提交 10](#_Toc68609937)

[5 评审与磋商 10](#_Toc68609938)

[6 合同授予 12](#_Toc68609939)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_Toc68609940)

[8 纪律和监督 13](#_Toc6860994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5](#_Toc68609942)

[1.评审方法 15](#_Toc68609943)

[2.评审标准 15](#_Toc68609944)

[3.评审程序 15](#_Toc68609945)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8](#_Toc68609946)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19](#_Toc68609947)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20](#_Toc68609948)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_Toc686099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_Toc68609950)

[工程概况 28](#_Toc68609951)

[第1条 28](#_Toc68609952)

[第2条工期 28](#_Toc68609953)

[第3条图纸 29](#_Toc68609954)

[第4条发包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29](#_Toc68609955)

[第5条发包人工作 29](#_Toc68609956)

[第6条承包人工作 29](#_Toc68609957)

[第7条质量与检验 30](#_Toc68609958)

[第8条工程变更 31](#_Toc68609959)

[第9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2](#_Toc68609960)

[第10条工程款的支付 32](#_Toc68609961)

[第11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33](#_Toc68609962)

[第12条争议解决 33](#_Toc68609963)

[第13条违约责任 33](#_Toc68609964)

[第14条合同生效份数 34](#_Toc68609965)

[第15条补充条款如下 34](#_Toc68609965)

[第16条合同附件 35](#_Toc6860996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0](#_Toc68609973)

[1．报价说明 51](#_Toc68609974)

[2．其他说明 51](#_Toc68609975)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1](#_Toc6860997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_Toc68609977)

[附件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8](#_Toc68609978)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_Toc68609979)

[附件3授权委托书 71](#_Toc68609980)

[附件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_Toc68609981)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2](#_Toc68609982)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73](#_Toc68609983)

[附件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75](#_Toc68609984)

[附件8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76](#_Toc68609985)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77](#_Toc68609986)

[附件10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78](#_Toc68609987)

[附件11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80](#_Toc68609988)

附件12最后报价函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开征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检院化药所抗肿瘤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预算金额： 46万元

采购需求：工程改造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华佗路31号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大兴办公区化药所抗肿瘤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2、主要改造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3、负责施工之后的 残渣外运和场地清洁 工作。

项目计划工期：50个自然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渠道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机电安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开征集公告附件；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3月10日15:30时。在规定的时间，通过（niudelin@nifdc.org.cn邮件报名）方式向项目联系人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9日8点55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4号楼C208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19日9点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4号楼C208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踏勘时间：2025年3月11日9:00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明、带着项目报名表，均需盖公章。）人数不超过2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2.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牛得林

联 系 电 话： 53852192、15810740971

联 系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分包 | 不允许 |
| 2 | 现场踏勘 | 组织  时间：2025 年 3月11日上午 9：00 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勘察联系人：牛得林，联系电话： 53852108、15810740971  人员要求：供应商代表踏勘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踏勘人员到场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文档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5 | 装订要求 |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
| 6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检院器械所实验室模拟医院改造工程  项目响应文件在 2025年 3月 19 日9 时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
| 7 | 磋商小组成员 | 委派代表  采购人根据采购内容，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3 人 |
| 8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评审小组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 | 报价方式 | 清单报价，注明各项单价及含税总价 |
| 11 | 结算方式 | 价款按固定单价，实际工程量计价 |
| 12 | 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相关业绩 | |
| 13 | 其他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费用承担：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 1.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2.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3.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首次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或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评审与磋商
   1. 磋商小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使用部门代表。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8. 确认磋商文件；
9.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1. 编写评审报告；
12.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3.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合同授予
   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成交通知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分值构成：总分100分，由商务、技术和价格相关内容组成。

2.3详细评审见附表三

2.4报价评分标准：

2.4.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4.2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 1%的价格扣除。

2.4.3评标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要求的全部供应商有效评标价的最低值；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3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若评审委员认为剩下的供应商具备竞争性，可以继续进行详细评审和磋商。

**3.2磋商**

3.2.1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评审**

3.3.1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意见确定供应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企业纳税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缴纳社保银行客户回单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记录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
| 9 |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0 | 机电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1 | 环保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2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3 |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声明。 |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提供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总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 审 标 准 |
| 1 | 能力业绩证明 | 10 | 根据供应商在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与衰变池改造相关）50万元以上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案例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盖章页、服务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 |
| 2 |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 15 | 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性高、针对性强的得15-11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性一般或者针对性一般的得10-6分；  其他的得5-0分。 |
| 3 |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资源（材、机、物、表等）配置计划 | 10 | 计划安排合理，有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8分；  计划安排一般或针对性不强，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7-5分；  其他的得4-0分。 |
| 4 | 施工方案、工艺及技术措施 | 20 |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有针对性；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先进、可靠能够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0-16分；  施工方案不太合理或考虑不够周全或者方案没有针对性或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不够先进、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5-11分；  其他的得10-0分。 |
| 5 | 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或提前的得5分；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或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或针对性不强，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1分；  其他得0分。 |
| 6 | 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 5 | 管理体系明确，措施得当，能够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管理体系不够明确，措施基本可行，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1分；  其他的得0分。 |
| 7 | 成品保护 | 5 | 对成品保护的措施得当，有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对成品保护的措施不够详细或有针对性不强的得4-1分；  其他的得0分。 |
| 8 | 报价 | 30 |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要求的全部供应商有效评标价的最低值；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3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投标人需认真对待第一次报价与二次报价，如出现二次投标报价与一次报价相差15%（含）以上，在报价评分结果后扣除5分，如评委专家认为其报价属于恶性竞争或低于成本报价时将会判定其为废标。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1.工程说明**

1.1工程概况

l.1.1中检院化药所抗肿瘤实验室改造工程基本情况如下：实验室内原有木门拆除，更换包铅工艺、衰变池改造及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等施工。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2号楼内。

1.2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以具备。具体如下：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室内DN15。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室内DN50。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采购人指定的楼道配电箱与室内插座。

1.2.2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承包人按北京市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扰民信访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成品保护及避免干扰招标人正常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1.2.3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场地条件、运输吊装、二次搬运、合同工期要求等产生的费用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3.1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

2.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装饰装修、给排水及电气等工程施工内容。相关内容及要求如下：

1. 装饰装修：包括天棚吊顶、窗帘盒（杆）、地面、墙面、防水、洗漱台及木质门等相关内容拆除及新作。要求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包含管路安装、阀门安装、大便器、小便器、散热器及地漏等相关内容拆除及新作。要求符合《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电气工程：包含照明、电气配管及电气安装等相关内容拆除及新作。要求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④ 施工完成后，中标方提供竣工资料 叁 套。

**3.工期要求**

3.1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质量标准

4.1.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如果有）**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5.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2临时消防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临时供电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脚手架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并配以脚手板等。脚手架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7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环境保护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并拟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按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7.治安保卫**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应包括治安联防方案、重大节假日安全保卫方案、应急准备及安全措施、治安保卫制度、工地门卫制度、民工住宿区安全管理措施等。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保证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治安保卫事件及紧急情况下的意外事故时，能够快速高效、紧张有序地做好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财产损失和保障全体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受危害,维护建设工程项目正常的施工生产秩序。并能及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惩办犯罪分子及事件责任人。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参建人员应按北京市外来务工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参照我院安保管理相关规定。

**8.地上、地上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确保不影响我院工作人员正常开展实验工作 。

地上、地上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9.其他要求**

9.1承包人需要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各手续文件。

9.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现场如有变更，需签变更洽商。

9.3承包人负责施工之后的保洁和整理工作。

**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建设单位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施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51-2000

4、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02

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6、建筑照明设计标准DB11/513-2008

7、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2

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注：如现行工程规范与招标文件中工程规范发生冲突，以现行规范为主。如发现招标文件中有没涉及到的工程规范，以现行工程规范为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

**工程概况：**

发包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招标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该合同价款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工具费、辅料费、管理费、水电费、利润、税金等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不因材料价格、人工费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发包人不予承担任何合同金额之外的费用，承包人亦不得再行向发包人要求任何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采用总承包的形式完成与发包人工程有直接关系的中检院器械所实验室模拟医院改造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与物业单位等部门的沟通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中检院器械所实验室模拟医院改造工程量清单，负责组织协调劳动力调配、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成品保护、垃圾清理消纳的施工组织流程工作，并保证在全部改造完成后恢复改造前的装修现状及场地清洁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直至工程竣工。
2. **工期**

本合同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天。

1. **图纸** 承包人依据改造内容绘制施工图纸后报送发包人审核，并根据发包人意见负责图纸优化工作，并按照经发包人审定的图纸施工。
2. **发包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发包人负责人：牛得林，联系方式：53852192；

承包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

1. **发包人工作**

5.1 提供工程量清单。

5.2 提供使用科室详细要求，并配合协调科室要求方案的确认工作。

5.3 根据本合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旁边道路、道路附属绿地、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如果施工扰民是由于承包人所引起，则扰民的处理费用则由承包人支付。

5.4 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经审查合格后于5日内予以确认。

5.5 发包人有权在现场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负责处理设计图纸问题、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进度付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5.6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期办理竣工结算。

5.7 如需要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方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方案审核，并会同承包人组织实施。

1. **承包人工作**

6.1 负责按照施工图纸、方案以及约定的要求、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场地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水、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6.2 每周周三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工程量、工作量以及发包人或现场监理要求的其他数据）。

6.3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6.4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6.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

6.6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6.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6.8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验收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工地前把该已经整理好的文件交给发包人。

6.9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维持现场清洁、道路通畅、整齐堆放器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6.10 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备案。

6.11 在保修期遵守和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要求。

1. **质量与检验**

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

7.3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7.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和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又不能及时改正时，发包人可以邀请其他承包人完善此项工作，并根据其他承包人的付款要求，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下直接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拆除和重新检测的费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

7.5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7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7.8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承包人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7.9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10 双方责任

（1）由于图纸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进行图纸深化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损失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 **工程变更**

8.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工作完成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北京市现行预算和市场价进行计算。

8.5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以发包人自行计算并确定的该项变更的增减金额为准。

8.6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7 发包人改变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不接受的，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8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变更价款将作为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与工程结算款一起支付。

8.9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工程款的支付**

10.1签订合同且施工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5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10.2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15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的工程款。

10.3结算审核确认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项目总价款5%的质保金保函后，发包人15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100%结算金额。

10.4质保金保函待缺陷责任期满 ，工程无质量问题再无息退还承包人。

10.5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评审的结算金额为准。

10.6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行为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10.7承包人保证合同尾部其收款账号信息真实、准确，发生变更的，应于发包人付款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发包人，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构成违约。

1. **材料设备的供应**

11.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2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1. **争议解决**

12.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

12.2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违约责任**

13.1发包人或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3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款项，承包人还需要承担本合同相应违约责任。对于已经转包、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与被转包人、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逾期【10】日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5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通过发包人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6承包人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单独负责。

13.7承包人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8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9承包人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达到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程度的，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解除的情况下，双方按照承包人已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部分结算合同价款。

13.10承包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发包人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3.11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的损失，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1. **合同生效及份数**

14.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本合同共计【肆】份，并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保存【贰】份，承包人保存【贰】 份。

1. **补充条款如下：**

15.1工程量的调整方法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计量、调整。

15.2工程计量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现场改造工程若无法计算工程量时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现场洽商单》。

15.3价格调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调整的方法是：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15.4计价依据：基准价为北京市2019年9月份造价信息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参照“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2012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等”中的相关规定 。

15.5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设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发包人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将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的书面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业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15.6承包人为本工程派驻的项目经理应与工程招投标时填报的项目经理一致，工程开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期间均不得更换，而且必须保证一周内在施工现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全体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时一致，从工程开工到阶段竣工均须在职在岗，若需调整，须报监理同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擅自更换相关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更换率超过20%的，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项目部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中每有一名成员无法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三万元的违约金。

15.7因承包人原因 ，每发生一起重伤及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外，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视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而提高罚金的权利。

15.8廉洁条款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土特产品等。

（2）、乙方在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土特产品等。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上述要求或有其它违规违纪事项，乙方应向甲方及时反映（电话010-53851337；电子邮件：jcs@nifdc.org.cn）。

（3）、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1. **合同附件**
2.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附件1至附件5要求与合同文本一同装订，附件6至附件11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文本样式，供应商也可自拟格式。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即日起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章）** | **承包人　　　（章）** |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2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1067095328 | 电话：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永定门分理处 | 开户银行： |
| 账号：0200001509089202642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3601F | 纳税人识别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1**

|  |
| --- |
| **工程量报价清单及最终报价函** |
|
|  |

**合同附件2**

**安全生产及环保责任书**

为了保证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保证材料、设备进出场及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此责任书。承包人应对其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环保负责，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规定，并同意在进入施工现场时遵守发包人的以下安全环保规定：

1.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发包人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具体落实施工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包括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制定各施工工种的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各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监督制度、人员教育学习制度等）。

2.承包人在开工作业前，须任命专职人员为施工现场承包人安全环保施工负责人，具体贯彻落实作业期间的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3.特种作业必须经具有资格的培训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4.承包人进入现场进行施工前，应作好如下工作：

（1）按发包人规定与要求，制定安全、环保施工保障措施，设立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合理配置人员，报发包人备案；办理人员、设备、仪器等各项登记手续，组织作业人员了解并掌握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该注意并遵守的规定和事项，提前进行安全环保教育。

（2）提前检查需带入施工现场使用的用电设备、设施和仪器、作业工具，确保其能正常运转而不带病作业，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专用器材，确定放置地点，配备专门操作使用人员。

（3）认真执行劳动保护条例，为职工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4）随时关注施工人员身心健康及思想动态，切实有效的预防人为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5.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期间，应注意并做到：

（1）作业人员不得进入非承包人施工区域，进入现场应佩戴胸卡和安全帽，涉及高空作业的必须配备、使用安全带，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喝酒、追逐打闹等不安全行为。

（2）在作业过程中要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承包人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等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卫生防疫及环保。施工区域应设立安全环保标牌，对探伤作业的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相关人员撤离或躲避，设立探伤专用警示标志区。

（5）承包人每日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环保，做到断水、断电、清理现场；作好每日安全环保检查记录。

6.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地方关于环保的规定和要求。

7.承包人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大厦物业管理方相关规定所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单位的处罚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进度、经济损失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应负责对现场存在或施工中发现的古树、文物等进行保护。

在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发生的，且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整体质量、进度及施工现场的管理方及责任方，应完全承担其相关管理责任及义务。所属相关人员在进入现场时应遵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承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及物业管理单位相关规定。

1. 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必须遵照消防规范要求，配齐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消防通道通行。
2. 承包人现场施工中应遵守发包人下发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3. 结合项目现场条件和合同约定，承包人需积极组织资源，以为关门节点，合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考虑预留机动时间）。进场前，将终版进度计划提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
5. 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防护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
6. 施工过程中，遵守材料报验程序，及时完善施工资料。竣工验收时，提交两套施工资料给发包人。
7.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8. 每日施工完毕，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巡查，杜绝遗留安全隐患。
9. 配合物业方要求，做好非施工区的成品保护及环境保洁工作。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间：

时间：

**合同附件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组主要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6**

**施工质量保证函**

致：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我公司在贵单位XXX工程中，承诺工程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个月。在此期间我方在接到建设单位发出的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 小时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排除，如因材料本身质量原因需要更换材料，我方将为贵单位及时更换；如因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材料损坏，由贵单位承担所更换材料费用，我方负责安装。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7**

**请款函**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我公司与贵单位于 年 月签订《XXX工程》合同，按照第九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之付款进度”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结算款人民币 （大写）。请贵单位汇款至我公司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签 证 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签证单号 | | | | | |  | |
| 完成时间 | |  | | | | 现场签证时间 | | | | | |  | |
| 签证原因 | | 设计质量 现场管理 工程变更 □其它 | | | | | | | | | | | |
| 变  更  内  容 | （签证内容及完成情况，详见工程变更与清单补充报价）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证内容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实施部位 | 承包人 | | | | 发包人 | 造价咨询 | | 发包人 |
| 清单工程量 | 增减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增减合价 | 确定增减工程量 | 审核单价 | 审核增减 合价 | 确定增减 金额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税费等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供应商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造价咨询公司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记录** | | | | | 资料编号 |  |
| 工程名称 | | XX项目工程 | | | 专业名称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XXXX公司 | | | 日 期 | XXXX.XX.XX |
| 内容摘要 | | XX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序号 | 施工内容 | | 实 际 内 容 | | | |
| 一   二   三 | 施工部位，实施完成情况 | | 工作量如下并附照片： | | | |
|
|
|
|
|
|
|
|
|
|
| 签 字 栏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合同附件9**

**合同附件10**

**工程验收（预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项目地址 |  | | 建筑面积 |  | |
| 发包人 |  | | 承包人 |  | |
| 设计单位 | 如果有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类别 |  | |
| 验收项目 | 验收内容 | 问题描述 | | | 分项验收结论 |
| 天花工程 |  |  | | |  |
| 墙面工程 |  |  | | |  |
| 地面工程 |  |  | | |  |
| 消防工程 |  |  | | |  |
| 给排水工程 |  |  | | |  |
| 强电工程 |  |  | | |  |
| 弱电工程 |  |  | | |  |
| 空调工程 |  |  | | |  |
| ... |  |  | | |  |
| 其他装饰工程 |  |  | | |  |
| 其他安装工程 |  |  | | |  |
| 感官效果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需返工，不合格，延期验收 □需整改，合格，验收通过  □合格，验收通过 □优良，验收通过 | | | | |

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签字）：如果有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现场代表：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1**

**工程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项目地址 |  | | 建筑面积 | / | |
| 发包人 |  | | 承包人 |  | |
| 设计单位 | / | |
| 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验收类别 | 竣工验收 | |
| 验收项目 | 验收内容 | 问题描述 | | | 分项验收结论 |
| 装饰装修工程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通风工程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强电工程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弱电工程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集中供气工程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感官效果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综合验收结论 | 满足使用方需求 |  | | | □是  □否 |
|  | □需返工，不合格，延期验收 □需整改，合格，验收通过  □合格，验收通过 □优良，验收通过 | | | | |

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现场代表：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见公告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总价(其中施工部分人民币： 元；设计部分人民币 元）、工期 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 元。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磋商文件名称** |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 **工期**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近两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声明；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安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特种作业资质。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格式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1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2018年 |  |  |  |  |  |
|  |  |  |  |  |  |
| 2019年 |  |  |  |  |  |
|  |  |  |  |  |  |
| 2020年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1．项目设计方案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宜以框图表示）；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如有）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15）与发包人、监理人（如有）的配合；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件10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0-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附件10-2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年 月 日

10-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附件11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12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  |  |
| --- | --- |
| **磋商文件名称** | 中检院天坛办公区药检楼卫生间改造工程 |
| **响应文件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工期** |  |
| **其他变化（如有）** |  |
| **声明**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